



## 信用卡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無法親自前往鑫穎旅行社有限公司 刷卡消費，特立此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帳款。

消費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費 ( 團號 / 團名: 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消費日期		發卡銀行	
持卡人卡號	- - -	卡片末三碼	
信用卡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效期(月/年)	/
持卡人姓名	(請用正楷)		
持卡人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消費金額	新台幣 拾____萬 ____仟 佰 拾 元整(阿拉伯數字: _____)		
非消費者本人 刷卡備註說明	<b>本人 幫 代為刷卡付費， 內容： 簽名：</b>		
持卡人簽名	(需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)		
收據抬頭		統一編號	
授權號碼	此欄由旅行社人員填寫		
商店名稱	鑫穎旅行社有限公司	商店代號	000812660125982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簽名前請確認卡號、消費金額是否填寫正確
- 2.持卡人需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簽名即視為同意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於發卡銀行
- 3.日後如發生發卡銀行撥款上之疑義而造成本公司未收到此筆款項，持卡人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或匯款支付此筆款項。
- 4.本信用卡授權書僅用於參加鑫穎旅行社旅遊相關費用，不會有其他的利用，請您不用擔心。
- 5.請自留存底，以便於查詢對帳。
- 6.提供刷卡單前請再確認，旅行社過卡後不提供換卡服務。
- 7.刷卡&付訂 24 小時觀光局旅遊合約成立

**第十三條 (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)**  
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 乙方 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